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28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标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将于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发行批文,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认购金额确认书》,明确认购的具体金额。

(三)认购金额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标的股份,并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收到甲方及承销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乙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

2、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纳股权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弃缴纳,乙方应按应缴纳股权认购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认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2、认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3、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4、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2016年2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2016年2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长园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认购事宜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长园集团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向其主要股东公司发出了股份认购邀约书,邀请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范围内。

2、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谨慎性考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3.68%,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3、证券代码:600525

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高科技1号厂房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7、注册资本:109,169.846万元

8、主营业务:高分子功能材料(按深环批[2007]102457执行)、电力电缆附件(按深环批[2004]11570执行)、通讯电缆附件(按深南环批[2008]51987执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安第2000-053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为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

10、财务数据:

长园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743.30	929,263.49
负债总额	325,523.87	385,823.56
净资产	302,219.43	543,439.93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864.03	281,363.75
净利润	38,698.20	35,334.75

三、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长园集团系公司相关行业优秀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或者不能实施的可能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的影响,未来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长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长园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定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相应进行修订。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补充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17),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定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2016年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邱微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0

2、投票简称:沃尔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沃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议案1、2、3	100元
议案1	《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2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6年1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6-005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1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4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本为9,1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134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134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华芳集团和德泰恒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我公司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董事于渭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8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相关股东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本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根据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万股已于2015年9月8日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过户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下。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为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201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富煌建设、德泰恒润及华芳集团。

上述股东在各自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减持价格及期限为:富煌建设可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以不低于发行价择机减持;德泰恒润、华芳集团可以市场价格择机减持。

上述股东承诺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1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家法人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	安徽省皖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3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5	孙子根	3,200,000	3,200,000	
6	于渭明	3,600,000	3,600,000	前任董事,2015年3月25日辞任
7	查运平	200,000	200,000	
8	洪炬祥	300,000	300,000	
9	胡开民	3,200,000	3,2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元证券同意富煌钢构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按照核查意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破产重整前原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股份”)于2016年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原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做出了正式的纪律处分,内容如下:

一、对原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纪律处分全文:

当事人: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旅港路738号;

倪开禄,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铁龙,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栋,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陶然,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晨冬、倪娜,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宇欣,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向前,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富平,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闻斌,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健、张耀新、张臻文、庞乾骏、崔少梅、谢文杰,时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明,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结合(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查明的事实,超日股份及其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超日股份未披露在海外收购光伏电站项目的情况

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1月28日,超日股份下属合资公司CHAORI SKY SOLAR ENERGY S.A.R.L(以下简称超日卢森堡)及其子公司OPENWAVE LTD.向天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阳光控股)的海外下属公司收购了位于保加利亚和希腊境内的共计22个光伏电站项目,合计金额3.7亿元,占超日股份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超日股份未披露上述交易。相关项目的收购及谈判、收购价格由倪开禄和天华阳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苏某协商确定。双方没有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没有经过超日股份董事会审议。

2.超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超日卢森堡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过程中相关股权质押情况

2012年3月26日,超日卢森堡、超日股份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为超日卢森堡保加利亚6个电站项目提供4,309万欧元贷款;同时,超日香港、天华欧洲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分两次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超日香港和天华欧洲将其在超日卢森堡的股权质押给国开行浙江分行,其中倪开禄代表超日香港、苏某代表天华欧洲在合同中签字。2012年6月22日,超日卢森堡再次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为超日卢森堡另外3个电站项目提供2,171万欧元贷款;超日香港、天华欧洲及国开行浙江分行三方再次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超日香港和天华欧洲将其超日卢森堡的股权质押给国开行浙江分行,其中倪开禄代表超日香港、苏某代表天华欧洲在合同中签字。2012年6月26日,超日股份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超日股份为超日卢森堡2,171万欧元借款提供保证,倪开禄代表超日股份在保证合同中签字。

超日股份在相关会议议案及公告中均未提及超日卢森堡股权质押的情况。上述超日卢森堡与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合计6,48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5.29亿元,占超日股份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14%。

3. 超日股份虚假确认对上海佳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1.63亿元,导致2012年半年报、第三季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虚假记载;超日股份提前确认对天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2.39亿元,导致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虚假记载。两次累计占2012年半年报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0.96%、占2012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9.18%。

此外,超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还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根据超日股份2013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以前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在编制2011年度财务报告时,超日股份根据与相关合作方签订的《电站公司管理协议》,未将SunPerfect Solar,Inc等境外子公司及其投资建设的电站纳入合并范围。超日股份对相关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2011年末资产总额5.24亿元,负债总额4.09亿元,调增所有者权益1.14亿元,其中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64亿元。调减2011年度营业收入9.45亿元,调减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56亿元。净利润由原来的亏损0.55亿元,调整为亏损1.10亿元,更正幅度达101.3%。

2. 根据超日股份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显示,超日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根据公告,超日股份称在2013年财务报告报出前,管理层对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未充分考虑,从而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及海外子公司相关会计科目等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从而对超日股份2013年会计报表大部分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根据超日股份披露,超日股份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亏损14.52亿元调整为亏损46.04亿元,更正金额达-31.52亿元,净利润更正幅度达217.08%。超日股份2013年年末净资产由-2.78亿元更正为-45.68亿元,净资产更正幅度达1543.16%。

超日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9.2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9.2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9.2条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11条的规定;超日股份时任董事长倪开禄、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朱栋、时任董事陶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超日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副总经理李向前、时任副总经理江富平、时任副总经理张闻斌、时任总经理张宇欣、时任独立董事庞乾骏、吴健、张耀新、张臻文、崔少梅、谢文杰违反了上述规定,对超日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超日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铁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超日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顾晨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